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扩充速冻面米制品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投资建设食品加工基地。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人民币 3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落实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浚县人民政府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方式

建设工期：本合同签订后，自通过竞拍等方式取得土地权属且土地达到建设条件之日起，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预计将于三年内按照规划建成投产。建设时如遇特殊原因，公司可向浚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浚县人民政府同意相应建设工期可顺延。

项目进展：本项目计划分多期建设，其中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 30,803.41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厂房，新建冷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并对购置的厂房进行土建改造，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制冷设备等。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浚县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土地面积及取得方式

项目选址：乙方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工业路道路红线，南至华山路道路红线，西至天宁路道路红线，北至湘江路道路红线，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分为两部分：（1）出让土地：乙方拟通过参与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面积约 64 亩（以自然资源局出让面积为准，以下简称“项目用地一”）。甲方应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将项目用地一按照净地方式出让，并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启动相应土地招拍挂程序，乙方应依法报名并积极参与项目用地一的摘牌。（2）收购原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恩家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捷恩家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71,202.38 ㎡（折合 106.8 亩），及其地上建筑物（含设备等其他资产）47,090.09 ㎡（以下简称“项目用地二”）。鉴于项目用地二已纳入捷恩家公司破产财产范围，乙方应积极通过破产财产处置程序争取取得该等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就捷恩家公司项目用地二上建设房产中的无证房产（含 7,000 ㎡食堂及员工宿舍跨地块建设问题），甲方承诺其应在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二的土地使用权后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仅取得项目用地二，未取得项目用地一，则甲方亦应尽力使前述无证房产用地得到规范。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甲方应确保该等项目用地达到“六通一平”（道路、排水、电力、供热、通讯、天然气、土地按现状基本平整）状态。

2、甲方配合乙方积极参与项目用地竞拍相关流程，在乙方依法竞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主管部门为乙方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不动产证和相关资产产权过户。

3、甲方负责给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土地、建设、安全、消防、市场监管和税务等各种相关手续。

4、甲方保证所出让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5、甲方保障乙方享受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征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和权限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为 50 年。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土地。

2、严禁擅自改变规划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馆等非生产性设施；严禁生产不符合产业要求的各种产品。

3、乙方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办理备案、环保、安全、消防和规划等手续。乙方应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 9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厂区各种建筑的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加盖设计单位标签后，再经市图审中心审查后的图纸）。

4、乙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施工企业应具有相应资质，保证施工安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生产经营中应取得相应证件，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乙方应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约定的竣工时间内，按照规划要求全部建成，可投入使用。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期开工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长工期。

2、乙方应在开工建设两年内达到经过审定后的规划建设要求，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否则依法对乙方收取土地闲置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投产并达到投资规模。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土地出让金总额 1‰收取违约金。

（五）其他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履行中出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拟在鹤壁市浚县购置土地厂房、新建立体冷库，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布局，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配套建设自有冷库和区域分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放大规模效应。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部分实施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前述实施用地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方式，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一方面，募集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资金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如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本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同时，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涉及的参加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新乡千味三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37,682.39 万元调整为 30,741.22 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入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37,682.39	24,975.60	10,733.47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9.98	3,236.61	–
合计		43,662.37	28,212.21	10,733.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33.4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36.3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55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经审计）。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公司对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2 号（以下简称“红枫里厂区”）的部分场地进行改造及装修，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停车位等必要设施。目前发行人红枫里厂区主要生产芝麻球、地瓜丸、脆皮香蕉等通用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已规划建设芝麻球、地瓜丸等油炸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惠河路 11 号的生产厂区。因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红枫里厂区生产线尚未搬迁，因此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搁置，尚未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 30,000 平方米调整为 18,758 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 8 万吨/年调整为 6 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 38 米调整为单层 28.70 米），建筑面积由 23,760 平方米调整为 9,953 平方米，规划库容由 22.80 万立方米调整为 20 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37,682.39 万元调整为 30,741.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24,975.60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1、顺应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对建筑结构的要求

食品加工车间拟采用更加先进的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自动冷却系统、馅料集中处理系统及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等，上述自动化、智能化设施对于建筑结构与空间高度要求较原规划有较大不同，单层车间大跨度的网架结构与局部多层（粉仓）的设计，能够更好的满足产品工艺要求。

立体冷库拟采用高架冷库专用货架，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可实现进出货无人操作和在线货物分拣。相较原规划的双层混凝土结构，通过提高层高建设单层立体冷库，更能够经济高效地实现冷库的自动化智能管理。

2、提高食品加工车间和冷库运营效率与能耗利用率的需要

食品加工车间通过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不仅可以改善生产流程，提升劳动效率，还能够优化设备布局，使得单层车间的标准产能即达到原规划双层车间标准产能的 75%，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人员与资源配置。

单层立体冷库相较原规划的双层立体冷库更智能化，通过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改进产品进出货流程并提升效率。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直接对接，实现无人操作，同时出货可以实现在线拣选和多库间进出货的智能调配，有效整合所有库房的资源利用率，从而在保证发货效率的基础上降低备货区的面积。

3、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预计规模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将新乡千味三期项目投资规模从 37,682.39 万元减少至 30,741.22 万元，投资规模下降 18.42%，但变更后食品加工车间和立体冷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劳动定员下降 40.86%，立体冷库规划库容也仅下降 12.28%，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以自有资金投建芜湖百福源，弥补募投项目产能缺口

为完善区域生产布局，降低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投资设立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并由芜湖百福源使用自有资金 6,201.78 万元对其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投入，规划建设三条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线，达产后标准产能合计为 3.20 万吨/年。芜湖百福源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能够弥补新乡千味三期食品加工车间调减的 2 万吨/年标准产能。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为了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效益测算

按照标准产能计算，本项目变更后预计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59,65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所得税后/静态）、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95%，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味央厨本次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25,992,730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8.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7.86 万元。基于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0.00 万元和 8,500.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考虑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持平、增长 10%或下降 10%的情形；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664.24	8,664.24	11,263.52
（一）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8,280.00	8,2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500.00	7,650.00	7,6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03,360.36	111,640.36	170,6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6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7.70%	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12%	6.26%
（二）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9,200.00	9,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500.00	8,500.00	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03,360.36	112,560.36	171,56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8.52%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7.87%	6.93%
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10,120.00	10,1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500.00	9,350.00	9,3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03,360.36	113,480.36	172,4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9.33%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8.62%	7.59%

注：上述测算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规模经济效应将随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内的地位，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同时，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与百胜中国的黏性，也有助于公司跨出面米制品赛道，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管理高效、忠诚度高的核心人才团队。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培养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仓储物流、质量管理等专业的优秀人才。

2、技术储备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535.16 万元、720.34 万元、898.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74 项专利，产品类型持续更新，并且自主研发了蛋挞切块机、自动油条生产线、芝麻球全自动生产线等。公司先后取得了无铝宏心油条、油条的工业化生产、芝麻球的工业化生产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核心技术，开发上市的各类速冻面米产品达数百个，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创新能力推动了公司规模的快速壮大。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产品高质量的把控能力和对定制化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与众多知名餐饮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餐饮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与公司直接合作的餐饮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餐饮企业为主，如百胜中国、华莱士、真功夫、九毛九、海底捞等，经销模式则通过经销商作为中介向区域餐饮企业、团餐及乡厨等实现产品供应。公司依托与餐饮品牌客户长期的双向合作、定制化研发，深度绑定大客户资源，在速冻食品行业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保持竞争优势，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同时，公司将在稳步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既能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健康的发展，也能为公司未来新增的产能奠定足够客户基础，有效保障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各层级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灵活运用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4,186.1348 万元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3、若未来宏观经济、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波动，以及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资产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对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宝食品”、“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双方未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及补偿安排进行约定，若标的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992,730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其中 4,186.1348 万元用于购买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合计持有的味宝食品 80%股权。

本次交易不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